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2016 年未达承诺业绩，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对李芑、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杰投资”）、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萌投资”）提起仲裁。

####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与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以及博萌投资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其中《补偿协议书》第 2.1 条约定“转让方承诺如下：……博杰广告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比 2015 年承诺利润率不低于 5%，即博杰广告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8,745 万元。”；第 2.7 条约定，“若博杰广告 2016 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转让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承诺利润。各方确认，转让方仅需补足博杰广告 89% 股权对应的承诺利润不足部分，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2016 年博杰广告承诺利润—2016 年博杰广告实际利润）\*89%”。

鉴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广告”）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李芑、博杰投资、博萌投资对博杰广告 2016 年的业绩承诺。为此公司向仲裁委员会对李芑、博杰投资及博萌投资提出仲裁申请，确保李芑、博杰投资及博萌投资能够如期补偿公司损失，避免其逃避相关债务。

### **三、本次仲裁裁定情况**

本次仲裁尚待仲裁委员会立案。待仲裁委员会正式立案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详情。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及仲裁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进展，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